

# 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八）4 包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24221 号 004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2 日

# 服务公开信

尊敬的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工程咨询机构，拥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国际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及进出口企业资格等资质，可为社会各界团体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招标代理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规范招投标程序，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2、我公司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杜绝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3、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将信守承诺，积极守约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私下做任何某种直接或隐含承诺。

4、我公司将严格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发挥好招投标中介服务桥梁作用，不接受也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馈赠或非工作场所约见活动；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5、属我公司违规操作的，可向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属我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违规的，可向我公司督察室举报，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予以严处，并给予举报者奖励。督察室电话：0551-65149591，邮箱：AHZJ\_DC@163.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团体组织和人士予以监督，让我们携手为拥有规范的招投标环境而努力！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	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八）4 包单一来源邀请函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24221 号 004
- 2、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八）4 包（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纸质投标文件）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250000 元
- 5、最高限价：250000 元
- 6、采购需求：购买移动图书馆、读秀知识库一年远程使用权，具体详见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凡受邀请参加投标者，无需投标报名，请于获取时间内在代理机构处通过电子邮箱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3.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和仁和路交口柏庄财富广场 2 号办公楼 303 室  
温馨提示：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如需邮寄响应文件，请注意以下几点：
  1. 请各投标人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打包邮寄，快递外包装上须注明“皖南医学院 2022 年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八）4 包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所邮寄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2. 邮寄投标文件签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请各投标人提前安排邮寄工作，因快递未及时送达导致的投标文件未能顺利接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和仁和路交口柏庄财富广场 2 号办公楼 301 室，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万工（18055379696）。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其他事项说明：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人：缪老师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江大道和仁和路交口柏庄财富广场 2 号办公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8055379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话：18055379696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2 日

附：采购需求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2	项目名称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3	项目编号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4	项目预算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5	包别划分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6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及地 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7	开启时间及地 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8	响应文件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均应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壹份（内含投标文件 WPS 兼容格式 1 份及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 1 份）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项目开标会，参会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 件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响应文件有效 期	<u>开标后 90</u> 个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 保)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u>5</u> % 2、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设银行中山路支行 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13	供货（服务） 时间、地点、	供货（服务）时间：一年。 供货地点：皖南医学院指定地点。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中标单位需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15	对投标供应商 的其他要求	<p>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p> <p>（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1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计收；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75%计收，专家咨询费由中标人按实际发放数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咨询费由 15 个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比例分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不单独报价））
17	主要成交标 的名称、规格型 号、数量、单 价、服务要求 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注：主要成交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备注	<p>1.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2.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清单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本项目涉及到的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按财办库[2020]123号文标准执行。

3、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4、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

注：如投标供应商采取不到开标现场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可自行选择开标当日通过邮箱方式发送二次报价函扫描件（后续须将二次报价函原件寄至代理机构处）或将二次报价函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并邮寄。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订购年限	备注
1	▲超星移动图书馆	订购移动图书馆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	1	项	2022 年度	续订
2	▲读秀知识库	订购读秀学术搜索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	1	项	2022 年度	续订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内容
1	▲ 超星移动图书馆
2	▲ 读秀知识库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单一来源采购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通过一对一谈判，按照谈判后的报价，推荐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为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内容

####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审查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格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其 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符合性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响应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 方式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和方案采取一对一谈判，定标原则为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的基础上，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 3、其他

3.1 单一来源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供应商的结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3 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单一来源文件随之公告。

#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 参与单一来源的费用

2.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3. 单一来源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单一来源文件

### 4.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4.1 单一来源文件由单一来源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任何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单一来源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6.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中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单一来源响应声明（格式）；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 (3) 交货一览表（格式）；
- (4)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格式）；
- (5) 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1. 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

11.2 证明服务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对照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服务要求偏离表。

####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3.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 **1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5.1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邀请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负责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单一来源、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6. 资格核查**

16.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7.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单一来源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单一来源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

(7) 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9)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合计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合计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19.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0. 单一来源终止**

20.1 单一来源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单一来源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将单一来源终止理由通知参与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 **21. 保密要求**

2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22. 成交信息的公布**

22.1 单一来源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皖南医学院官网上公布。

## **23. 询问及质疑**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 供应商若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3.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3.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皖南医学院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 **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1 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

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责任承担**

26.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 **八、其他规定**

27.1 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XXXXXX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买 方：皖南医学院

电话：0553-3932052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055379696

买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生 产 厂 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含附表）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四、 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 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 五、 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 六、 付款方式

#### 七、 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5 天 8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收受人为 皖南医学院,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 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 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 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 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芜湖市仲裁部门申请仲裁。(2) 向芜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皖南医学院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见证方：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第七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一、单一来源响应声明

### 单一来源响应声明

代理机构: \*\*\*\*\*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单一来源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投标总价，遵照单一来源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响应文件，我们将保证在\_\_\_\_\_供货（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主机及标准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杂费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	其他	小计	
1												
2												
3												
...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单一来源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三、交货一览表（格式）

####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服务要求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五、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 二次报价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参与了本次招标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承担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一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处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单一来源谈判后的二次报价。
3. 如投标供应商采取不到开标现场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可自行选择开标当日通过邮箱方式发送二次报价函扫描件（后续须将二次报价函原件寄至代理机构处）或将二次报价函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并邮寄。

##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邀请函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